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3654720251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9号	车辆定点维修、维护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37925.00	379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9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792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在乙方为甲方维修保养期内提供以下服务

1 提供免费故障诊断、免费咨询、市区免费救援。

2 本厂提供合格正品零部件。

3 本厂将按国家规定提供保修服务、范围限于维修内容。

4 因配件及装配出现问题由本厂全权负责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彭爱民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北路49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7997097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16651000012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